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、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（设立）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农业农村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、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（设立）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**《**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。第三十一条：　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后，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办理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同时交回原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，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。变更布局、设施设备和制度，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，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。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，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。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，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》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
2. 动物防疫条件自查表、场所地理位置图、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
3. 设施设备清单
4. 场所地理位置图、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
5. 设施设备清单
6.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人员名单原件
7. 人员名单
8. 营业执照
9.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
10. 管理制度文件
11. 管理制度文件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 个工作日。

**承诺时限：**

5个工作日。

**收费标准：**

**否**

**咨询电话：**

0377-61387729

**投诉电话：**

0377-63162040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受理窗口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乘1路、6路、15路、22路、27、32路公交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或邮寄

**流程环节：**

1. 环节名称：收件；办理人：综合受理；办理时限：即时；审查标准：申请人通过南阳政务服务网、移动端和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进行事项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并选择送达方式。办理结果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能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2. 环节名称：受理；办理人：张丛正；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。经审核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决定予以受理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办理结果：1、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《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；2、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补齐补正的全部材料，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；3、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并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3. 环节名称：审核；办理人：吴泽萱；办理时限：3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在受理申报材料后，由办理科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，并依法组织专家进行专家现场评审（专家现场评审和企业整改时间不包含在承诺工作日内）。；办理结果：1、申请主体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或要求的，作出同意批准意见；2、申请主体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或要求的，作出不同意批准意见。
4. 环节名称：决定；办理人：毛琨；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；审查标准：复核申请材料和审查环节作出审批意见意见，并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。；办理结果：1、同意批准的，承诺时限内送达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2、不同意批准的，承诺时限内送达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5. 环节名称：送达；办理人：张秋菊；办理时限：即时；审查标准：时向申请人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。办理结果：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相应行政许可文书；

**流程图：**

